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巡审一体"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汇报稿)

第一条 (主要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根据《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监督贯通融合加强巡察审计监督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浦委办发[2021]3号),按照一体谋划、一体决策、一体部署、一体落实、一体推进的总要求,全面系统实施局内部巡察和审计监督一体化(以下简称"巡审一体"工作)制度机制,形成科学系统、运行高效、较为成熟、行业特征鲜明的"巡审一体"监督工作新格局。

第二条(基本原则)

"巡审一体"工作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和实事求是相结合;统一领导和分级负责、协同配合相结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一) 局内部巡察和局内经济责任编组审计。
- (二) 各类政治督查、审计整改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主要形式和内容)

(一)全面监督检查。结合局内经济责任编组审计,以3年为一个周期,对15家局属事业单位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财经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全覆盖"巡审一体"

工作。

(二)专项监督检查。针对上级对我局开展的各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财经纪律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各级审计监督以及上一轮局"巡审一体"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第五条(组织架构)

"巡审一体"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领导班子组成,其中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局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局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下设工作组,成员由各成员处室相关人员组成,具体由局审计办公室牵头负责。

涉及审计问题, 可聘请第三方共同参与。

第六条(职责与分工)

- (一)领导小组负责局"巡审一体"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评估考核。
- (二)"巡审一体"工作组具体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相关工作。具体承担情况收集、定期通报、协调沟通及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等工作。审计办公室牵头,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财处配合做好本部门相关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 (三)各分管局领导承担"一岗双责"职责,结合职责分工, 定期听取本条线"巡审一体"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指出突出

问题, 提出明确要求, 开展重点约谈提醒等。

(四)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四责协同"机制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审一体"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切实落实相关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第七条(组织实施)

(一)任务形成。工作组根据上一年各类政治监督检查、专项 巡察、审计等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本年度工作重点,形成 年度工作计划,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实施方法。

同步并行式。在同步筹划、同步进驻、同步开展、同步报告、 同步反馈及同步整改等工作环节一体推进。根据任务清单,制定年 度实施方案,同时进驻被巡审单位,原则上一个单位的进驻时间为1 周,如有特殊情况的,经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可视情延长。对巡审 过程中发现的立行立改问题,工作组研判后及时向被巡审单位主要 负责人予以反馈。

靶向协同式。对存在廉政风险较高,在各类监督工作中问题较多的单位、领域,经工作组集体讨论后,可适时合力开展靶向式、 点穴式监督,机动开展专项"巡审一体"工作。

接力跟进式。对资源资金体量较大、预算执行不力、财经管理薄弱的,可采用先进行审计后进行巡察监督的方式;对落实主体责

任不到位、政治生态状况不佳的,可采用先巡察后审计监督的方式持续跟进。

- (三)分析总结。工作组对"巡审一体"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加强共商共研,提出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形成报告向局党组汇报。经局党组研究审议,形成"一单位一意见"的书面反馈,明确整改的目标和整改时限。
- (四)工作纪律。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共同严守工作纪律,尤其 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巡审事前、事中、事后相关 情况资料属保密内容的,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严防失泄密事件发 生。一旦发生,将严肃追责。

第八条 (整改监督)

- (一)建立"回头看"机制。经工作组共同商定,在第二年组织力量,抽选部分单位开展整改问题"回头看"。各责任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日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及时将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互通。对确实整改不力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如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的,按照问题线索移送机制,移交纪委相关部门。
- (二)被巡审单位对标对表,对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销项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相对应的整改材料整理归纳,形成"一事一档"。对产生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及时履责约谈。

第九条 (评估与考核)

- (一)每一轮"巡审一体"工作的最后一年,工作组对被巡审单位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以及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初步评估,领导工作小组根据评估意见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A级","B级"和"C级"。
- (二)被评定为"A级"的单位,当年的全面从严治党年度考核予以加分;被评定为"C级"的单位,当年的全面从严治党年度考核予以扣分。
- (三) 分管局领导对被评定为 "C级"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进行履责约谈。

第十条 (工作要求)

- (一)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巡审一体"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局系统中心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巡审一体"工作机制,把"一盘棋"思想坚持到底,打破部门边界、局部利益、传统思维,推动监督从"要我贯通"向"我要贯通"转变。
- (二)局推进"巡审一体"工作小组要加强"巡审一体"工作 统一决策和部署,制定统一的工作计划、工作规范,增强工作的系 统性、预见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具体机制制度的规范指引,紧扣 更高质量和更深融合,使"巡审一体"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和 明确的目标。

(三)各相关部门推进巡审工作既要守土有责、各尽其责,又要协调协作、密切配合。"巡审一体"工作小组牵头落实对被巡察单位的日常整改监督责任,被巡审单位要根据监督反馈意见切实落实整改。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试行期一年。